**必修一、必修三西方古代希腊罗马知识点汇总**

古代希腊罗马政治制度——民主政治

民主政治产生的原因 （**公元前8~前6世纪**）

**地理环境**——三面环海、内部多山少平原、良港众多 被自然地理环境分割的小国成立————希腊出现两百多个**小国**——**“城邦”国家**/**城市国家**

经济基础——海洋业（渔业）——发展农业受限制 **海洋文明**

 城邦特点：城市面积狭小 、人口较少 （爱情海文明）

交通——航海业、人们外出**探索**、**自由**程度高 以城市为中心，包括周边村落

经济情况较单一 ——需要物物交换 为民主奠定可能性 **基本特征**：**小国寡民**、**独立自主** 现实性

![D:\UserData\Personal\Tencent Files\1226453161\FileRecv\MobileFile\Image\3F99{~{(EEKQD_H59@~]F74.png]()**发展商品经济**（工商业经济）—交易双方—**平等、诚信 父母祖籍是本帮人**

发展海外贸易 **拥有一定产财产**

 奠定**民主**政治的基础 **公民** **自备武装服兵役**

 （城邦是具有共同血缘和地域的公民团体） **成年男子**（20、30）

民主政治的确立——梭伦、克尼斯提尼、伯利克里（soccerball）  **2、确立——克里斯提尼**（前6世纪末）

**1、奠定**——**梭伦**（**前6世纪初**） 措施 ①**建立十地区部落**，部落为单位选举（**代替共同血缘团体**）

措施 ①**根据财产多寡，把公民分为四个等级**，财产与权力、义务成正比 ②设立**五百人议事会**，各部落**轮流执政**

 ② **公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（**各等级均可参加） ③各部落选一名将军组成十将军委员会

 ③建立**四百人议事会**（前三等级可参加） ④扩大公民大会的权力

 ④建立**公民陪审法庭** ⑤实行**陶片放逐法**（驱逐对民主有危害之人）

 ⑤**废除债奴制** 意义：基本铲除旧氏贵族政治特权，公民权力空前扩大——确立

意义：动摇旧氏贵族世袭特权，保障公民民主权力，奠定基础

**3、“黄金时期”——伯利克里**（**公元前5世纪**） 民主政治特点：

措施①所有成年男性公民可以担任几乎一切官职 **主权在民**（在公民手中——狭隘的民主、少数人的民主）

 ②五百人议事会职能扩大 **轮番而治**（轮流而治——公民内部平等）

③陪审法庭成为最高司法与监察机关（法官从30岁以上男性公民中选出）  **法律至上**（公民内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）

④鼓励公民参政——担任公职人员等**发放工资**；为公民**发放“观剧津贴” 直接民主**（公民直接参与城邦各项事务）

希腊民主政治意义：

积极：为近代西方政治制度奠定最初的基础、雅典在人文精神领域取得成就

消极：狭**隘的局限的民主——女人、小孩、奴隶、外邦人被排除在外**；民主形式比较原始、运作较随意、不科学；**容易造成泛滥的直接民主（极端民主）**

**民主**政治产生的原因 **智者学派——普罗泰格拉——“人是万物的尺度”**

**民主**政治的确立——黄金时期（前5世纪） **人文主义**的起源 **苏格拉底——“有思想力的人是万物的尺度”、“美德即知识”**

人们的作用越来越大、越来越多的参与到政治活动 **柏拉图**——理性主义基础

有学者关注人本身 **亚里士多德**——古希腊最博学的人

智者学派主张——代表：普罗泰格拉①特别强调人的价值

②**“人是万物的尺度”**——没有统一的规定、标准，肯定人的思想、价值

③否定神的特权与权威，树立人的尊严与权威

④社会道德方面，每个人都要有自己的判断标准

作用：

积极：肯定人的价值，体现了希腊人文主义的思想、促进希腊人文艺术的烦繁荣

消极：**缺乏统一的判断标准，造成道德沦丧、社会世风日下、秩序混乱**

苏格拉底主张

①倡导**“有思想力的人是万物的尺度”**——重建道德价值观

②人应该具备美德，美德来源于知识，美德就是关于善的知识——**“美德即知识”**

③**教育**对美德同样重要——教育认识你自己的美德**“认识你自己”**

意义：对人的研究是人类精神觉醒的一个重要表现，使哲学成为一门正在研究“人”的学问

柏拉图主张——《理想国》

①关注焦点——人类社会

②根据智慧品德分工种类

③**鼓励人理性思考——理性主义奠定基础**

亚里士多德主张

①关注自然界、人类社会

②强调在自然间人是最高级

③“我爱我师，但我更爱真理”（理性）

古代罗马法发展

（前509年罗马共和国成立）

习惯法（前六世纪）

贵族垄断

成文法（前五世纪中期）

**标志诞生**

**《十二铜表法》** 意义：限制贵族、保护平民、审判量刑有法可依、等级差别、野蛮

 **实质：维护贵族阶级根本利益**

公民法（适用于罗马公民）

 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

 前3世纪扩展——前27年——罗马帝国成立 与征服民族矛盾激烈

 公民法不完善

 3世纪——**万民法**出现（适用于罗马统治范围内一切自由民）

 6世纪——**查士丁尼《民法大全》**——罗马体系最终完成

意义：保护私有财产、法律面前公民人人平等、稳固国家统治、保护奴隶制度

是欧洲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、近代司法重要影响